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年報提供更多有關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第352頁所披露，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董事會謹此就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補充，並提供以下資料：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聲明，並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亦已於聲明中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彼等並未注意到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承諾或規定。

本公告所載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及鄭洪河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